

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庄玲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庄玲云

报 告 编 写 人： 殷钰

建设单位： 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5961171105（庄玲云）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9号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9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冲压件		
设计生产能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3000 吨/年、金属冲压件 1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3000 吨/年、金属冲压件 1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比例：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比例：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2年12月3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p> <p>(17) 《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0月；</p> <p>(18) 《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347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1月6日；</p> <p>(19) 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p>
----------------	--

91320412MAC58U0841001Z,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 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2021 年 12 月 30 日；

(2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

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水	废水量	115.2
	COD	0.0576
	SS	0.0461
	NH ₃ -N	0.0052
	TP	0.0006
	TN	0.008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 9 号，占地面积 1200m²。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申报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3]347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2024 年 1 月初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4 年 1 月，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4 年 2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单位	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9号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3]347号; 2023年11月6日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2023年11月16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412MAC58U0841001Z;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1月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年1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月19日-20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2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6人,一班制生产,每班8h,年工作300d,年工作时数为2400h,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3000吨/年	13000吨/年	2400h	2400h
金属冲压件	1000吨/年	1000吨/年	2400h	2400h

总结: 经对照,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 m ²	位于厂区西南方向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20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15万kw.h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144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115.2m ³ /a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 5m ²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上料机 (叉车)	/	2	2	与环评一致
2	冲床	/	3	3	与环评一致
3	切断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	大型金属液压打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废物分类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万 t/a)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SW17 可再生类废物、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SW62 可回收物	废钢铁	固态	0.8	0.8	与环评一致
2		废塑料	固态	0.25	0.25	与环评一致
3		废玻璃	固态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4		废纸	固态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5		废橡胶	固态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6		废木材	固态	0.1	0.1	与环评一致
7	/	液压油	矿物油，20kg/桶	0.04	0.04	与环评一致

注：①一般固废进场后，立即进行检查、分类，轻质料立即打包、转运，基本不在厂内暂存；采用厢式货车密闭运输。

②原材料分类参照《固体废物分类目录》中种类。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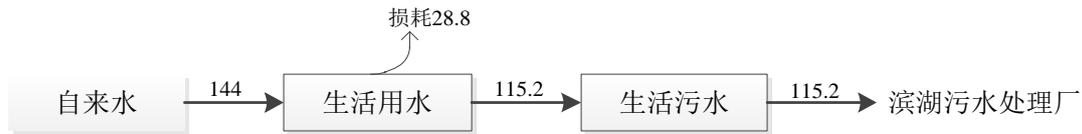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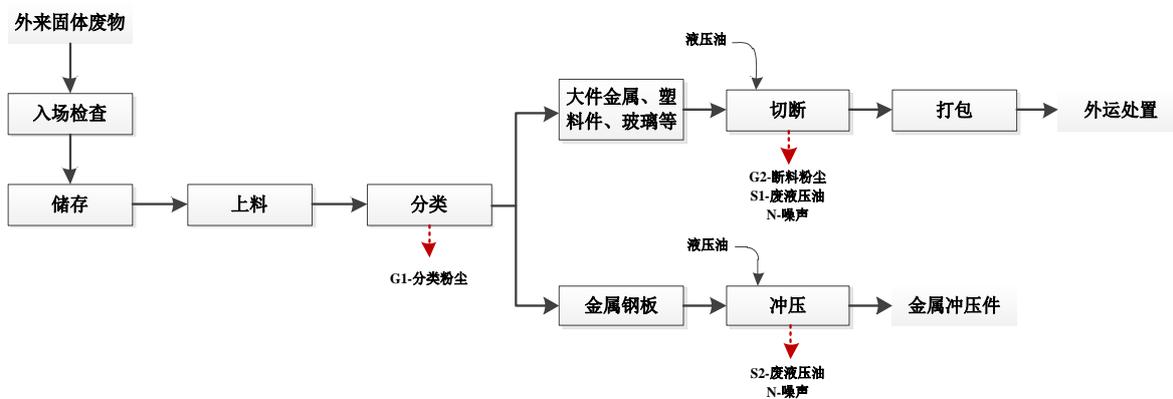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工艺流程: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n: 噪声)

图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收集、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SW62 可回收物，且收集范围为江苏省内。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来源比较集中，主要为各类生产性企业，签订收集协议前严格制定收集标准，明确不得夹杂、沾染危废，且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不含恶臭。

① 入场检查: 针对入场固废，企业将进行入场检查，严格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等文件中的鉴别方法及标准判断出有没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其中一般不会涉及危险废物的,进行入场检查后确认不含废物后,入场进行分类暂存。其他固废可能会涉及夹杂危险废物的情况,入场时需严格拆包检查,五金材料内不得沾染润滑油、切削液等危险废物,生产类废物、其他工业废物不得夹杂、沾染危险废物,确保入厂的固体废物中不含危险废物,达到入场标准,否则将其劝返。

② 储存: 入场检查后符合要求的固体废物由运输车运至仓库储存,需要分类时,

搬运至分类线进行分类。

③ 上料：由上料机自动将固体废弃物物流转至分类区。

④ 分类：分类由人工分类，根据性质分出木材、大件塑料件、金属钢板、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进厂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已经过初步分选，且为块状。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分类粉尘 G1。

⑤ 切断：采用切断机对较长的一般固废进行切断，切断机的切断原理是通过液压错位进行冲切。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断料粉尘 G2、废液压油 S1 和噪声 N。

⑥ 冲压：分选出的金属钢板经液压机、冲床冲压至指定规格大小的金属冲压件产品。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废液压油 S2 和噪声 N。

⑦ 打包：切断后的固废通过大型金属液压打包机对初步挤压后的产品进一步挤压成块状。

⑧ 外运处置：根据处置后的固体废物性质外运至焚烧单位、综合利用单位等相关单位处置（本项目废钢铁已与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废塑料已与常州同益塑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合同以及处置单位的环评验收材料详见附件。）。

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关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工作。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③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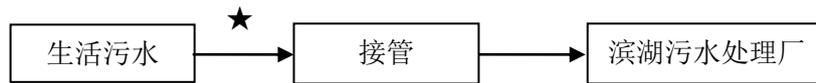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本项目分类粉尘和断料粉尘产生量极小，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上料机、冲床、切断机、大型金属液压打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上料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冲床			
切断机			
大型金属液压打包机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原料固废收集后外运至焚烧单位、综合利用单位等相关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原料固废	99	12000	12000	外运至焚烧单位、综合利用单位等相关单位处置	外运至焚烧单位、综合利用单位等相关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0.9	0.9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约 50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约 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五、其他措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C58U0841001Z。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冲压件制造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1300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00 吨金属冲压件；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1300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00 吨金属冲压件；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	年产 1300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00 吨金属冲压件；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115.2、化学需氧量≤0.0576、氨氮≤0.0052、总磷≤0.0006。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量。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p>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5	地点	<p>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 9 号。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与环评一致	未重新选址，平面图未发生变化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产品品种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冲压件；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中内容；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中内容；原辅料详见表 2-5 中内容</p>	与环评一致	产品种类、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p>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	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p>	<p>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p>	与环评一致	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水排放口 1 个。		
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类粉尘和断料粉尘产生量极小，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与环评一致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未改变废气排放方式；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与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原料固废收集后外运至焚烧单位、综合利用单位等相关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整体验收，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废气	分类粉尘：本项目进厂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已经过初步分选，且为块状，分类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极小，故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断料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进行切断的物料约 100t/a，则粉尘产生量 0.1kg/a，产生量极少，故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噪声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本项目主要为上料机、冲床、切断机、大型金属液压打包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80~90dB(A)之间。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分类粉尘和断料粉尘产生量极小，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1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1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 115.2 、化学需氧量 ≤ 0.0576 、氨氮 ≤ 0.0052 、总磷 ≤ 0.0006 。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完善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厂内无污水治理、废气治理设施，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以 144m ³ 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097	已检定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XS-A-083/084/085/086	已检定
3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3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95	已检定
5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XS-A-096	已检定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7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8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9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XS-A-009	已检定
10	恒温恒温箱	HWS-70B	XS-B-023	已检定
11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XS-B-002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	2	/	/	/
	合格率 (%)	/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 年 1 月 19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93.8	93.9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2024 年 1 月 20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93.8	93.7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备注	1、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工段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 排放	厂界	/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 风向3个点	3次/天，监测2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源	冲床、大型金属液压打包机等	Leq(A)	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3000 吨/年	40 吨/d	92.3
	金属冲压件	1000 吨/年	3 吨/d	90
2024 年 1 月 20 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3000 吨/年	35 吨/d	80.8
	金属冲压件	1000 吨/年	3 吨/d	90

验收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 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4 年 1 月 19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7.1	7.1	7.2	7.1~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16	113	109	113	113	500
		悬浮物	117	114	116	119	116	400
		氨氮	21.4	21.2	20.5	21.9	21.2	45
		总磷	3.92	3.86	3.92	3.90	3.90	8
		总氮	46.8	46.8	46.2	47.5	46.8	70
2024 年 1 月 20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7.2	7.0	7.1	7.0~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14	107	110	108	110	500
		悬浮物	115	113	112	110	112	400
		氨氮	20.1	19.9	20.5	19.6	20.0	45
		总磷	3.87	3.77	3.85	3.83	3.83	8
		总氮	46.0	44.9	45.6	45.9	45.6	70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4。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9:02~ 10:02	第二次 11:03~ 12:03	第三次 13:05~ 14: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193	0.197	0.197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323	0.255	0.284	≤0.5
		下风向 G3	0.318	0.273	0.302	
		下风向 G4	0.316	0.297	0.299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323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08:45~ 09:45	第二次 10:46~ 11:46	第三次 12:48~ 13:4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186	0.185	0.202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70	0.280	0.309	≤0.5
		下风向 G3	0.309	0.285	0.305	
		下风向 G4	0.255	0.280	0.31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315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					

表 7-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4 年 1 月 20 日		
	第一次 09:02~10:02	第二次 11:03~12:03	第三次 13:05~14:05	第一次 08:45~09:45	第二次 10:46~11:46	第三次 12:48~13:48
天气	阴	阴	阴	阴	阴	阴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风速 (m/s)	2.8	2.9	2.7	2.7	2.6	2.7
气温 (°C)	6.4	6.8	7.5	3.9	4.3	4.6
气压 (KPa)	102.9	102.7	102.2	103.1	102.9	102.7
湿度 (%RH)	63.1	62.8	62.2	62.4	61.9	61.4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5:03~15:08	/	56.8	/	≤60	/
Z2 南厂界外 1m	15:13~15:18	/	57.1	/		
Z3 西厂界外 1m	15:25~15:30	/	57.5	/		
Z4 北厂界外 1m	15:36~15:41	/	57.5	/		
检测日期	2024年1月20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4:43~14:48	/	57.0	/	≤60	/
Z2 南厂界外 1m	14:53~14:58	/	57.3	/		
Z3 西厂界外 1m	15:04~15:09	/	57.9	/		
Z4 北厂界外 1m	15:16~15:21	/	57.7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6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4年1月19日	昼间	阴	东	2.9
	夜间	/	/	/
2024年1月20日	昼间	阴	东	2.8
	夜间	/	/	/
备注	噪声源为 70.3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7。

表 7-7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原料固废	99	12000	外运至焚烧单位、综合利用单位等相关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0.9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接管量	115.2	99.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576	0.0111	符合
	悬浮物	0.0461	0.0113	符合
	氨氮	0.0052	0.0020	符合
	总磷	0.0006	0.0004	符合
	总氮	0.0081	0.0046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124t/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9.2t/a； ③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一班，一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时数为 24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8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 9 号，占地面积 1200m²。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申报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3]347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2024 年 1 月初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4 年 1 月，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分类粉尘和断料粉尘产生量极小，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原料固废收集后外运至焚烧单位、综合利用单位等相关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约 50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约 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完善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

并依托出租方厂区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已建成，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综上，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412-89-03-14164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9号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3000吨/年、金属冲压件1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3000吨/年、金属冲压件1000吨/年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3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调试日期	2024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1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C58U0841001Z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C58U0841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19日-20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99.2	115.2	/	/	/	/	/	
		化学需氧量	/	111.5	500	/	/	0.0111	0.0576	/	/	/	/	
		悬浮物	/	114	400	/	/	0.0113	0.0461	/	/	/	/	
		氨氮	/	20.6	45	/	/	0.0020	0.0052	/	/	/	/	
		总磷	/	3.865	8	/	/	0.0004	0.0006	/	/	/	/	
		总氮	/	46.2	70	/	/	0.0046	0.0081	/	/	/	/	
	废气	VOCs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一般固废协议；
- 附件 6 其他环保手续；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2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3 其他事项说明
- 附件 14 现场照片
- 附件 15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